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0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及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科技”)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5,686,483.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1	三联科技	专利资助金	2019/7/30	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26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公司	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2019/8/9	黑财指(产业)[2018]485号	6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三联科技	失业保险返还	2019/8/19	2018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8,349.7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8/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1,533,794.67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8/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505,818.53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9/16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850,058.28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10/17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934,553.23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公司	2019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资金	2019/10/28	哈科发[2019]15号	187,5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112,5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公司	201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19/12/31	-	1,950,000.00	财务费用	是	否	
10	公司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19/12/31	-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11	公司	专利资助金	2020/1/15	专利补助明细表	3,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公司	专利资助金	2020/1/15	专利补助明细表	12,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13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20/1/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1,581,830.95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20/1/2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685,818.32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公司	技术合同补助	2020/1/23	黑政发[2018]18号	78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公司	研发费补助	2020/1/23	黑科发[2018]6号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7	公司	科技项目计划资金	2020/2/19	项目合同书	7,400,000.00	递延收益	是	否
合计					25,686,483.68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386,483.6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00,0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386,483.68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5,036,483.68元,计入递延收益8,400,000.00元、冲减财务费用1,950,000.00元;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0,000.00元,其中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112,500.00元,2019年计入递延收益187,5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2,536,341.4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12,423,834.4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112,500.00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750,149.2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4,562,649.2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187,500.00元;其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8,400,000.00元,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以后各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在深圳市、上海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联动方式召开,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亦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2022年平安集团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有关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追索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任汇川、姚波及蔡方万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激励约束机制〉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在深圳市、上海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联动方式召开,同时部分监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亦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通过审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监事会认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0,774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774百万元,减少本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0,774百万元。

二、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前瞻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及综合溢价调整),并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0,774百万元,减少本公司2019年度税前

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的公告》及本次调整后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任汇川、姚波及蔡方万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孙建一先生离任审计报告》: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源祥先生离任审计报告》: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将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均进行了综合评价,并一致认为为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并表管理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伍成俊

委员:赵明、殷阳群、谢永林、陈心颖

注: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将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出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予其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即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5%)的新增H股,有关发行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20%上限),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及发行H股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9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2020年4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0年度。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7	-	2020/5/8	2020/5/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会计净利润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494.07亿元,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616.78亿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期会计净利润和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计提至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1.53亿元。

基于本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2019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3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75元(含税),2019年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05元(含税),同比增长1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尚难以预计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总股数(“实际有权参与股数”),因此暂无法确定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总额。若根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57,594,607股计算,2019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3,689,440,843.9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除2019年末期股息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0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94.07亿元,2019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36.67亿元)预计为人民币373.56亿元,同比增长19%。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39.7%;包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50.01亿元后,2019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本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4%。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本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实施。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为加强本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强化内部激励,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长期服务、利益捆绑、价值导向、风险自偿、合法合规”的原则基础上,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并实施。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执行董事任汇川、姚波及蔡方万作为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以及长期服务计划,本次调整由董事会审议生效。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

为确保长期服务计划的激励导向与董事会经营目标高度一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额度提取口径,由“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算;当年度长期服务计划额度上限=当年度净利润×N”调整为“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长期服务增长率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算;当年度长期服务计划额度上限=当年度利润×N”。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